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3层，邮编：266061
3/F, Zhongchuang Building No.169, Shenzhen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City, Shandong Province, P.R.C. 266061

目 录

引 言

释义.....	3
本所关于律师工作有关事项说明.....	5

正 文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七、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八、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九、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十一、 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隽秀生物/公司 / 发行人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指	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各认购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理办法》		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 意见书

致：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订立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关于律师工作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委托，本所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该等资料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意见。

(4)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系由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900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的《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隽秀生物”，证券代码 839761。

公司现持有 2019 年 5 月 24 日取得的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056200634R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秀岩
注册资本	贰仟柒佰贰拾柒万贰仟陆百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I、II、III类医疗器械、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干细胞技术、缓控释释放体系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表决、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及决议的程序、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保存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相关会议，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各项制度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的声明、本所律师在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系统查询的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8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和《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9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及说明等资料，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发行说明书》《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www.sdx.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等相关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说明书》，公司以 11 元/股的价格向 7 名确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称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投资者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727	2,999,997.00	现金
2	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9	11,999,999.00	现金
3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6	14,999,996.00	现金
4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45	4,999,995.00	现金
5	高秀岩	227,272	2,499,992	现金
6	赵红	500,000	5,500,000	现金
7	朱爱军	181,818	1,999,998	现金
合计		4,090,907	44,999,977.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共计 9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对象除高秀岩为在册股东外，均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5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 5 名、自然人股东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以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原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有限认购安排不违反《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3 名合伙企业、3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法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2、合伙企业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县城榆山路茂昌银座D座15层 1501-1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万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4MA9512068F

(2)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5,555 万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3)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9PPT39

3、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高秀岩,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2) 赵红,女,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3) 朱爱军,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提供的主体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除下述情况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1、本次发行对象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2%的股份,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出资份额。

2、本次发行对象高秀岩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同时，高秀岩系公司现有股东、董事尹芙蓉之配偶及现有股东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

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法人投资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自然人投资者“高秀岩、赵红、朱爱军”，均为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情况。

（四）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法人投资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备案日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基金备案编号为 SD2401。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284。另经核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超过 200 万元。

2、合伙企业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合伙企业投资者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基金备案编号为 SSZ780。基金管理人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登记编号为 P1061049。另经核查，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200 万元。

（2）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基金备案编号为 SQH966。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登记编号为 P1071592。另经核查，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200 万元。

（3）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备案编号为 SNE752。基金管理人是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688。另经核查，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200 万元。

3、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高秀岩、赵红、朱爱军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超过 200 万元，且具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

高秀岩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情况

1、法人投资者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新增发行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设了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客户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号：080003****，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2、合伙企业投资者

（1）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新增发行对象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设了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客户名称：财金红土新动能，证券账号：080050****，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2）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新增发行对象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设了

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客户名称：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号：089934****，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3）根据中信证券（山东）青岛总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新增发行对象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设了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客户名称：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号：089925****，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3、自然人投资者

（1）根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发行对象高秀岩开设了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客户名称：高秀岩，证券账号：013870****，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2）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淄博世纪路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发行对象赵红开设了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客户名称：赵红，证券账号：027370****，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3）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第二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资料，发行对象朱爱军开设了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客户名称：朱爱军，证券账号：034627****，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www.sdx.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等相关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声明主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声明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对声明主体具有约束力。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法人投资者、合伙企业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核心员工认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及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认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不涉及核心员工认购。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高秀岩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董事尹芙蓉与董事长高秀岩为夫妻关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7）、《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和《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多项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272,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577,15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高秀岩、尹芙蓉及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多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72,6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22年9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属于境内私募基金和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发行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秀岩、赵红、朱爱军

乙方（发行人）：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双方同意，乙方本次认购标的为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11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发布公告，乙方按照甲方公开披露的公告的规定，按时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就本次股票发行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5、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程序或甲方完成认购股份在中国结算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终止备案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的付款账户退还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甲方认购款到达乙方验资之日起至认购款返还之日止。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2)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二) 补充协议

投资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金红土新动能（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红、朱爱军分别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秀岩和尹芙蓉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回购

(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指高秀岩及尹芙蓉）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

2)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任一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4) 公司业绩造假、财务造假或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新三板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2) 在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 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 其中: 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3) 经投资方同意, 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但, 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 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 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5)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 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6)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 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在公司向深沪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 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深沪交易所上市的, 前述被终止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并视为自始有效。

2、清算补偿

公司清算时, 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上述回购价格的, 实际控制人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 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 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3、其他

(1) 为免疑义，公司为境外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即便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无论投资方届时是否仍持有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权利得以充分实现前（即投资方所持公司/届时上市主体的股权通过上市、回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前），实际控制人仍有义务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清算补偿款等义务；

(2)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同意，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因其所持公司股权被转让、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清算程序等任何原因而豁免；

(3) 实际控制人知悉并同意，如投资方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的，该关联方将享有《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

(4) 实际控制人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就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约定不明等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即 11 元/股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定价公允。

《股份认购协议》中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风险揭示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的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

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公司已在《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限售安排如下：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高秀岩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为本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且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发行对象、发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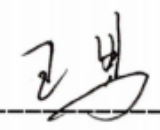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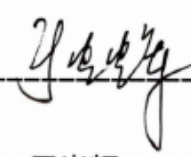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牟云春

经办律师: 

王男

经办律师: 

于光辉

2022年 9 月 14 日